

#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三、被提名人员

(一) 在上市公司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 直接或间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五) 为上市公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上海

四、独立董事候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券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五) 曾任独立董事

五、包括广东奥音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被提名人提名人已书面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具备独立存在任何影响

一、被提名政法规、规章制度管理或者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被提名求：

- (一)《公
- (二)《公
- (三)中退（离）休后知》的规定；
- (四)中建设的意见》关
- (五)中国
- (六)其他

三、被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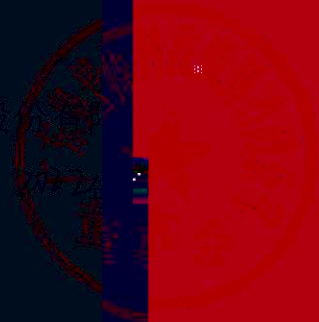
- (一) 在上市人具备
  - 要社公关系（直市公司或
  - 兄弟姐系亲属是
  - 妹、岳父母
  - 子、儿媳
  - (二) 直接
  - 公司前或间接持
  - 前十名股
  - 东中的自然
  - (三) 在直
  - 接或间接
  - 在上市公
  - 司前五名
  - (四) 在上
  - 市公司实
  - (五) 为上
  - 市公司及
  - 法律、咨询等服
  - 务的人员
  - 员、各
  - 级复核人
  - (六) 在与
  - 员、在报
  - 大业务往来的单
  - 上市公司
  - 往来的单
  - 位担任董
  - 位的控股
  - 股东单位
  - (七) 最近
  - 一年内曾
  - (八) 其他
- 四、独立董
- (一) 近三年
  - 上海证券
  - 交易所
  - 曾被中
  - (二) 处于被
  - 证券交
  - 易
  - (三) 近三年
  - 曾被证
  - (四) 曾任
  - 交易所
  - 只独立董
  - 未亲自出席董事
  - 会会议的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确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



## 独立董事提名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要  
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  
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五) 曾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sup>人</sup>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  
师资格。

本提名人<sup>已</su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sup>化</sup>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  
进行核实并确认<sup>符</sup>合要求。

本提名人<sup>保</sup>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sup>任</sup>  
或误导成分，本<sup>提</sup>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sup>虚</sup>  
特此声明。<sup>假</sup>后果。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